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业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3 号)。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向 25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1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7,5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缴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募集资金 10,437,500.00 元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4,17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6,25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兴业源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2024 年 12 月 11 日，兴业源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专户账号为 648229968。

兴业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37,5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4.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467,170.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467,170.80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70,983.4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发放职工薪酬等。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兴业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